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蔡儀君(代理人：楊立羚)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7614
傳真：04-22550017
電子信箱：europe03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規字第1150143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30000D_1150143991_ATTACH1.pdf、
387030000D_11501439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「第24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」受理申請
期限延長至同年5月25日，請轉知參與貴管公共建設案件
之民間機構於期限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3月11日台財促字第11525506810號函（諒達）暨115年5月4日台財促字第11525511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金擘獎相關疑問，聯絡及諮詢方式如下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王承語技士（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22-8290）或委辦廠商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文麗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58-2968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財務規劃科）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5/05/06



041150039247 有附件